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9.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05)

- 第一條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 第三條 近兩年內，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予以獎勵：
- 一、參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及法規之研擬，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
 - 二、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 三、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且對委員會業務推動有優良表現者。
 - 四、組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學群，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有具體成效者。
 - 五、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
 - 六、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
 - 七、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 八、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者。
 - 九、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教材或有相關論文著作發表者。
- 第四條 申請本獎勵案應準備之資料如下：
- 一、推薦表（如附表）。
 - 二、近兩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具體績效之佐證資料（含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五條 本獎勵案受理單位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本獎勵案受理申請方式為各界推薦、時間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 第六條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獲獎者：
- 一、教師列入教師評鑑加分之參考。
 - 二、職員工提請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予以獎勵。
 - 三、學生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推薦表

參選人姓名 (團體)		電 話	(O)
			(H)
單位/職稱 學系年班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優秀事蹟	(該學期之性別平等教育特色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如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500 字以內。)		
活動照片	(請提供解析度 1280*960 以上畫面清晰之數位彩色照片二張如，申請事蹟為第三條第六項者得免附。)		
推行性別平等教育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生命故事			
(請撰寫因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後，對本校師生、家長、社區，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生命故事。約 1,000 字。)			
推薦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e-mail	